

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46号（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）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883.htm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号】总署公告〔2011〕46号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2011-7-22 【生效日期】2011-7-22 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2005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5年7月22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决定，自2011年7月22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11年7月22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、日本的三氯乙烯（税则号列为29032200），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5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海关总署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